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50号

申请人：深圳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某，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员工钟某属于未到下班时间私自离岗，提前早退后发生的交通事故，该事件不应该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认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钟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职工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合同、证人证言等材料，直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书面回复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依照上述情形，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二）钟某系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职工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系在下班前往就餐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并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证人证言、病历、内地居民采集表、路线图等客观证据，初步证实其申报情形属实。对于职工的申报，被申请人拟定了相关调查通知；申请人回复称钟某违反规定提前私自离岗。围绕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核实，相关调查笔录进一步证实了钟某等清洁工的日常工作习惯为11:30许外出吃午餐，而后返回公司继续工作，公司经理并未对上述行为进行制止。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钟某系在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受伤，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钟某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钟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复议主张不成立。复议申请人主张，钟某未到下班时间提前早退后发生交通事故，不应该在工伤范围。首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为保障职工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而能够获得赔偿的权利。经被申请人查实，钟某在完成上午工作后于11:30离开工作岗位外出就餐，确系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和合理的下班路线内遭受车祸。故钟某理应获得工伤保障。其次，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公司的有关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并未制止清洁工的所谓“早退情形”，存在清洁工人完成清洁工作后便可下班吃午饭的默许行为。最后，申请人主张甲方单位存在规章制度要求员工12:00下班，但申请人并未提供客观证据证实上述情形属实，也未提供相关处分文件材料，主张的“私下提前离岗”情形，无事实根据；申请人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5月25日，钟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担任保洁员职务，2019年12月30日11时30分，其在下班去吃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其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交通事故认定书、内地居民采集表、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声明、社会保险登记信息等材料。

2020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人社伤通字〔2020〕第××号《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2020年6月4日，被申请人向钟某发出深人社工认受告字〔2020〕××号《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2020年7月9日，被申请人对钟某进行询问调查。

2020年7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钟某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其受伤为工伤。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的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线路的上下班途中；”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证人证言等材料，可以证明钟某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该情形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钟某因私自离岗、提前早退后发生交通事故而受伤，但被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调查笔录证实钟某等清洁工的日常工作习惯为11:30左右外出吃午餐，而后返回公司继续工作，钟某虽然存在早退的情形，但其早退时间较短，且提前外出吃午餐后仍返回公司继续工作，故不改变其下班的性质。因此，申请人的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